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2

第 9 期 (总第 463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2•9
(半月刊)

(总第46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宁波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2〕17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2〕18号) (5)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有关政策的通知
(甬国资发〔2022〕13号) (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发展改革委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总工会 宁波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2〕6号) (10)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科政〔2022〕45号）……………（15）

政 策 解 读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有关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19）

《宁波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22）

《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23）

政 务 大 事

市政府4月份记事……………（24）

发 文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4月份发文目录……………（26）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薛晓伟

副总编：孙 杰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2年5月2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宁波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2〕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2022年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继续缩小；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保持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的计划目标；其他计划指标按目标任务推进。

具体计划指标、各项专项计划和项目计划将由市发改委陆续印发下达。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宁波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4日

附件

宁波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年计划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7%以上	预期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3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8%	预期性
	4	民间（项目）投资	增长8%	预期性
	5	制造业投资	增长10%	预期性
	6	交通投资	增长11%	预期性
	7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增长15%以上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年计划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8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增长11%	预期性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8%	预期性
	10	*自营货物进出口总额		保持全国占比份额	预期性
	11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增长13%	预期性
结构优化	12	#*全员劳动生产率		23万元/人	预期性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15%	预期性
	14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43000件	预期性
	15	*人才资源总量		新增9万人	预期性
	16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2%	预期性
	1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0%	预期性
	18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增长8%	预期性
城市能级	19	*口岸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		5.3%	预期性
	20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21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预期性
	22	*机场旅客吞吐量		1240万人	预期性
	23	*实际利用外资额		35亿美元	预期性
	2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1%	预期性
资源环境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降低		3.44%	约束性
	2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3.4%	约束性
	2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7%（与2020年比）	约束性
	2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29	主要污染物减排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低	1200吨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降低	1200吨	约束性
			氨氮排放量降低	75吨	约束性
			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	1350吨	约束性
	3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0%	约束性
	31	*环境空气质量		城区6项常规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PM _{2.5} 平均浓度24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1.8%以上	约束性
	3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9%	约束性
	33	*森林覆盖率		48%	约束性
社会民生	3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35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小于1.72	预期性
	36	#最低区（县、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市平均之比		0.8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年计划	指标属性
社会民生	37	#家庭可支配收入	10万-50万元群体比例	提高3个百分点	预期性
			20万-60万元群体比例	提高3个百分点	预期性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万人	预期性
	39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以内	预期性
	4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涨幅3%左右	预期性
	41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3个	预期性
	42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3.65人	预期性
	43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27人	预期性
治理水平	4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平方米	预期性
	4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70.5万吨	约束性
	46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		20%	约束性
	47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90%	约束性
	48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14	约束性

注：带*为“十四五”规划指标，带#为共同富裕指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2〕1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气象局推进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气发〔2021〕10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精细化服务能力，为加快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奋力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贡献气象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布局科学、立体精密、智慧协同的气象观测网，气象观测站网密度小于5公里，极端灾害性天气捕捉能力明显增强；建成城市分区、分时段、分强度气象预报预警业务，数字网格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1公里，0-12小时更新频次不低于1小时，0-2小时更新频次为10分钟；城市气象预警信息快速靶向发布与传播能力显著增强，预警信号精细到乡镇（街道），初步建成面向城市生产生活的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体系，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优质的气象保障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气象基础能力

1. 开展城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合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摸清9大类主要气象灾害风险底数，获取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信息，形成各类风险点、隐患点及其致灾阈值清单，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平台。

2. 完善城市综合气象观测网。融入长三角气象观测网建设，开展新一代多普勒双偏振天气雷达精细化改造，新建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成5条风、温、湿等多要素的垂直廓线观测系统。加密自动气象观测站网，完善海洋港口、生态环境等专业气象观测。加强部门监测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全社会气象泛在感知系统，持续提升综合气象观测能力。

3. 提升城市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分时段、分灾种的精细化气象要素网格预报业务。建设短临预报预警系统，研发颗粒度到乡镇（街道）的预报预警产品，提高强对流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时空分辨率和预警提前时间，开展快速滚动更新的短临预报业务，提升部门间联动协同支撑能力。

4. 提升城市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省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本地化应用。提升精细化气象预警能力，建立基于位置的递进式发布机制。完善面向公众的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优化媒体发布机制，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精准度和覆盖率。

5. 健全城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城市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完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吹哨叫应机制和工作流程。气象部门按照预报预警服务业务“早准快广实”和“梯次化”要求，建立面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直通式报告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预报预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

（二）增强气象服务能力

1. 加强城市规划气候服务。加强气候变化对城市安全影响的分析研究，科学合理设计防灾减灾设防标准，开展城市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顺应气候规律，开展城市细致气候特征以及热岛、干岛、湿岛、雨岛、浑浊岛效应的综合分析，为城市通风廊道、绿地选址布局等设计提供气候服务。

2. 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针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交通运输等城市生命线领域，提供精细化气象服务。分类开展阈值研究，联合制定一行业一策，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3.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气象保障。加强城市高分辨率遥感产品本地化应用，强化对城市生态质量的监测评估。开展月、季尺度下的不同生态环境系统气候影响预测预估。完善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的联合监测、会商机制，加强空气质量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能力。开展温室气体浓度监测，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 强化城市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制定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需求分析清单，建立“一活动一方案”，构建涵盖前期筹备、测试演练、实战运行和总结评估等全过程的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工作流程。编制重大活动气象应急预案，细化大风、强降水、雷击、体感温度等关键气象要素不利条件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依托精细化格点预报产品，开展短期、短时、临近滚动预报，为重大活动提供决策依据。

5. 加强港口生产运行气象服务。完善气象、海事、海洋、港口多方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和平台，开展海雾、海上大风、强对流等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建立分港区、精细化的气象服务产品体系，提高港口生产运行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深化航运气象指数建设与应用，建设省港航气象服务分中心。

6. 加强城市旅游康养气象服务。开展城市主要景区精细化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发布气象适游指数，放大“中国天然氧吧”“浙江省气候康养乡村”等气候品牌效益，探索面向公众的伴随式、沉浸式精细旅游气象服务。开展气象高敏感疾病影响研究，开发针对不同人群的定制式健康气象服务。

（三）提升城市气象业务支撑水平

1. 加强城市气象信息化建设。推进国家“天擎”“天镜”“天衍”等气象信息化系统和省级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本地应用，建设“云+端”气象业务服务模式。迭代升级“口袋气象”并集成至浙政钉，采用数据接口、智能插件、产品图层等多种共享形式，推进城市运行保障中的多跨场景应用，为防汛、交通、旅游、健康、生态、农业、海洋等行业提供气象数字化支撑。强化气象信息安全。

2. 加强城市气象服务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气象灾害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气象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宁波特殊地形对台风、暴雨、强对流、东风波等影响机理和关键预报技术研究，强化智能网格本地化释用和强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技术研发，加强城市中期、延伸期气象预报、短期气候预测和城市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关键技术攻关。

3. 强化气象科普宣传。推进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加快宁波（鄞州）气象科技馆升级改造，打造多层次、特色化、普惠式气象科普示范点。推动“互联网+”气象科普，深化气象科普品牌建设，丰富气象科普社会化途径。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完善城市气象服务保障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建立健全城市气象保障服务联动、协调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地要将城市气象保障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项目建设和科研攻关支持力度，统筹推进气象“十四五”规划项目落地，切实提升城市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三）深化开放合作

建立完善开放合作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气象科技合作，加快气象先进科技成果引进、吸收、应用和转化。支持气象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和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气象科技创新团队，提升城市气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2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7-2022-0004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 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有关政策的通知

甬国资发〔2022〕18号

各市属企业，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3号）要求，推动全市国有企业抓紧抓实抓好稳链纾困助企相关政策落

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工作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用水、用气等“欠费不停供”，所欠费用允许企业3个月内补缴。纳入“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及政府通知征用、暂停运营、场所关闭等情形的企业，可视为确有困难，所欠费用可在“三区”范围解除后或恢复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补缴。

二、认真细致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

（一）房租减免范围

减免对象为2022年承租国有房屋的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有房屋是指产权为各级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所有的经营性房屋，包括写字楼、商铺、摊位、仓库和厂房等，不含土地和住宅等。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间接承租国有房屋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减免，但实际经营承租方为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按以下方式减免：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减免与实际经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全额租金，转租方负责减免租金溢价部分；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国有房屋出租企业应与转租方协商，多方签订协议，确保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鼓励国有企业直接减免租金至实际经营承租方。

（二）房租减免期限

1. 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最终承租方，免除3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1年的，按实际承租时间占全年比例享受免租。

2.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增加减免3个月租金。租赁合同存续期间，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区（县、市）行政区域内的最终承租户，2022年增加免除3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1年的，按实际承租时间占全年比例享受免租。

3. 在市外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按照属地政策执行。

（三）房租减免方式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要通过与承租方、转租方签订协议落实减免租金。

1. 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租金经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可以延长租期或由出租企业直接返还。

2. 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企业按合同覆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期限租金。

（四）减租完成时间

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与已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6个月租金工作要力争在上半年完成主体工作；2022年3月31日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本《通知》发文之日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原则上在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或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租金减免工作。

（五）其他事项

1. 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广大中小股东的理解支持，在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流程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给予资金支持。

2. 国有企业因落实稳链纾困助企政策减免的房租，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利润。

3. 各市属企业、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要充分针对中央巡视反馈整改中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关注和妥善处理减租政策宣传不够导致执行减租标准不到位、“二房东”对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不到位，以

及涉及经济纠纷或司法诉讼、承租户未主动履行申请手续或失去联系未及时落实减租政策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市属企业、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做好方案细化、政策宣传解读等工作，积极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完善问题受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

（二）规范操作流程。各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杜绝随意操作。房租减免办理流程见附件1。

（三）建立信息统计报送机制。各市属企业、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请于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报送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见附件2）。各市属企业、区（县、市）国资机构分别负责汇总本企业、区（县、市）国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进度情况，并于每月6日12时前，填报房租减免工作统计表（格式另行下发），通过浙政钉报送市国资委。相关市属企业和区（县、市）要及时统计掌握用水、用气欠费缓缴涉及户数、金额、欠费时长等数据，根据后续要求随时报送。

联系人：市国资委企业改革与产权处姚晓萍、孙长庆；电话：0574-89183744、89183721。

附件：1. 国有企业减租办理流程参考

2. 工作专班统计表（略）

宁波市国资委

2022年4月24日

附件1

国有企业减租办理流程参考

（一）摸底。国有企业应摸清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如有间接出租方的）相关基本情况，形成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两个清单。

（二）告知。要根据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各企业，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企业房租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三）受理。坚持便捷、高效开展受理工作，受理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时，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网上申报、信函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四）审批。根据国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

（五）反馈。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承租方凭告知书、实际经营承租方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等法律文本。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

（六）统计存档。对于企业房租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统一汇总，建立档案，形成底表。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2-000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发展改革委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总工会 宁波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2〕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更加有效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切实促进新业态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现将《宁波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发展改革委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医保局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总工会 宁波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宁波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以下简称“新业态”），切实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关于做好快递员群

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浙江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1〕5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业态劳动者开展新业态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新业态劳动者，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群体、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人员。

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包容审慎、问题导向、协同治理的原则，统筹处理平台经济发展与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关系，切实促进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要进一步厘清压实部门、属地、行业组织和企业责任，不断强化多方沟通协调，积极协同配合，切实形成有效合力，实现新业态领域发展政策规定贯彻到底、制度规范监管到边、权益维护双向到位，促进新业态职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一）市发改委。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依法规范新业态平台企业及相关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行为，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督促平台企业加强日常监管。

（四）市商务局。负责互联网营销、网约配送行业发展，支持电商平台做好互联网营销师、网约配送员的规范管理工作。

（五）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新业态领域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六）市市场监管局。聚焦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外卖骑手群体党建工作；依法履行新业态领域网络交易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导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合法合规经营体系，规范平台企业交易规则，督促平台企业加强对外卖骑手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七）市医保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最新的医疗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新业态劳动者提供基本医疗保险保障。

（八）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劳动争议办案指导，根据用工事实认定平台企业和新业态劳动者的关系，依法依规处理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

（九）市总工会。依法维护好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十）市邮政管理局。聚焦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快递物流行业党建工作；负责快递员群体规范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新业态行业组织发展，积极吸纳新业态企业和劳动者加入新业态行业组织。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依法排查劳动用工风险和矛盾问题；指导新业态企业、新业态行业组织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机制及内部协商协调机制，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履行和行业自律，积极开展行业监管，引导新业态企业和劳动者提升服务质量。

第六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切实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不断强化组织和工作的有效覆盖，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积极吸纳新业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加强对劳动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劳动者理性合法维权。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推动成立多种形式的新业态劳动者工会组织。

第七条 各级职能部门和各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要持续规范新业态企业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企业，强化预警协同和政策落实，推进用工合法性审查和违法

行为的督促整改。

发挥在线监管平台作用，加大劳动保障监管力度，指导规范企业依法用工，形成事前规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执法监管体制，督促企业落实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责任。建立“互联网+法律”职工服务新模式，联合工会、司法系统在仲裁机构立案受理窗口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免费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文书等法律服务。

第三章 用工管理

第八条 各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行业协会、平台企业等，研究制定相关新业态劳动者的从业标准，严格审核把关，对相关劳动者实施背景核查、信用核查、身体检查及技能证书审核，建立体检、投保的实惠通道，便于企业全面了解员工背景及健康情况，加大劳动者上岗服务的安全保障，降低消费者投诉纠纷风险。

第九条 各新业态劳动者应遵守职业道德和服务规范，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消费者；
- （二）盗窃、侵占、骗取、故意毁损或者擅自处置消费者的财物；
- （三）索取或者变相索取额外财物；
- （四）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身份资料及其他可能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违背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行业协会、平台企业为劳动者建立人员信息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个人身份信息；
- （二）从业经历、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信息；
- （三）健康证明、体检结论查询结果信息；
- （四）劳动者违法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等；
- （五）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服务合同、中介合同等；
- （六）服务评价、服务纠纷及其处理情况；
- （七）参加相关保险以及理赔信息；
- （八）建立信息档案所需的其他信息。

有关单位应当为核实劳动者信息依法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市守信激励规定，充分运用信用激励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营造守信者受益的社会氛围。对守信的平台主体，树立其为诚信典型，向社会大力推介，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优先予以批准并加快办理；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加大扶持力度；优化行政监管安排，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等。

第十二条 各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加强对新业态行业劳动者信用档案建设，进一步强化分级分类信用监管。

第十三条 新业态企业和行业组织将劳动者职业信用纳入行业自律公约和平台考核体系，并强化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机构）在向新业态企业推荐劳动者或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劳动及劳务派遣等合同时，应进行劳动者背景调查、信用核查和动态管理，确保信息真实有效，推动劳动者到新业态企业就业。

不得为无合法证照的新业态企业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在推荐劳动力或招用劳动者时应提供真实的就业信息。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

第十六条 落实规范用工责任。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企业与劳动者约定其以个体经营者等身份完成工作，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根据用工事实界定成立劳动关系或者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相应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正规合作用工方式。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等合作用工方式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的，应当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当运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并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对采取外包、承揽、加盟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相关协议内容中还应明确合作单位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平台企业或者合作用工企业在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将双方拟建立的法律关系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告知劳动者并作出明确说明，或者在双方协商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中作出足以引起劳动者注意的提示。

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业态劳动者可根据平台企业推送的就业信息进行就业登记。

第十八条 依法支付劳动报酬。企业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根据工作任务、劳动强度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平均工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行业人工成本等，科学公平设置劳动报酬规则，合理确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企业应当合理设定对劳动者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体现现绩优酬的正向激励规则。

充分发挥各级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积极引导新业态行业组织、企业和劳动者开展行业或者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水平。

第二十条 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企业应当主动制定、及时修订各类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长，科学设置管控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确保劳动者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在制定修订直接涉及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相关内容时，应当充分听取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主动接受经营所在地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提出协商要求的，企业应当积极响应，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应当指导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者企业代表组织与工会组织积极开展协商，明确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长，推动制定行业劳动标准。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指导新业态企业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对于适用特殊工时岗位审批清单式管理的，可按照《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特殊工时岗位审批清单式管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31号）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第二十一条 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新业态企业、行业组织应当掌握本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始终保持清醒认识，守牢安全“红线”。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对劳动工具的安全和合规状态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重视劳动者身心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强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

和“三期”女职工等特殊人群的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第二十二条 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新业态企业应当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制定具体办法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业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在订立书面协议中约定新业态劳动者从业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条款。

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受户籍限制。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业态劳动者可按规定在就业地或户籍地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新业态劳动者，可以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市户籍新业态劳动者可按规定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在宁波市以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新业态劳动者持本市有效居住证满1年可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新业态劳动者在省内流动就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无需转移，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或者到省外流动就业时，由省内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一次性归集，并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或者跨省转移手续。流动就业时，符合医保关系转接条件的，可按规定办理相关转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平台企业按照《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和《浙江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规定为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平台企业遵循属地参保原则，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可以在全市范围内相对集中参保，缴费基数可以为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劳动者同时接送多单且难以确定责任的，由同一路程首单平台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平台企业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争议处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其相关配套规定执行。

平台企业和劳动者未建立劳动关系且未按规定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

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对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地人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积极适应新业态劳动者的参保需求和参保方式，加强数据共享，优化经办服务。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和结算等方面实现在线申请、异地受理、属地办理，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公平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保障平等享有培训权利。各级职能部门、各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建立健全适合新业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采取“互联网+职业培训”方式，搭建互联网学习平台，积极组织新业态领域工种技能竞赛，采取丰富多样的方式激励新业态劳动者走技能成才之路。

实施全覆盖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积极拓宽培训渠道，支持新业态劳动者在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不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发放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新业态劳动者均可公平平均等参与培训，享受培训补贴。

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新业态相关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纳入备案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指导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发新业态职业评价标准，规范评价题库建设，推动新业态劳动者技能提升。

第二十六条 各级法院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畅通裁审衔接，依法受理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

第五章 公共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搭建企业用工需求与劳动者就业意向双向互通的联系平台，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主渠道作用，精准发布新业态企业招聘信息和工资指导价位，定期开展新业态专场招聘活动，畅通新业态领域用工渠道。

加大行业先进表彰力度，对表现优秀的劳动者予以表彰，优先推荐参加五一劳动者奖章、行业能手、行业工匠等评选，不断提高职业认可度和社会地位。

第二十八条 创新优化针对新业态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各级职能部门、各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更加适合新业态发展的特点规律、更好挖掘新业态带动就业潜力的新载体新办法。不断优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方式，积极为各类新业态劳动者，特别是对新业态中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个性化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以及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加大对登记失业的新业态劳动者就业帮扶力度，推进各项就业创业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新业态劳动者推荐就业、提供用工余缺调剂等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第二十九条 完善职称评审政策，畅通新业态劳动者职称申报评价渠道，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指定受理点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对符合条件的新业态领域高层次专家及时纳入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范围，享受相关服务待遇。

第三十条 进一步加大新业态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根据各类新业态行业实际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新业态领域专业人才，对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业务培训给予一定补助。

第三十一条 不断织密以区（县、市）联合调解中心、乡镇（街道）调解机构、村（社区）调解小组及企业内部调解组织为依托的“四级劳动争议调解网络”，强化劳动纠纷调裁诉联动化解，确保更多的新业态领域纠纷以柔性方式化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以上内容，如与国家、省出台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6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5-2022-0005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 审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科政〔2022〕45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教育局，开发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教育局：

为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登记管理，现将《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教育局
2022年5月7日

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 审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登记管理和有序开展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面向中小學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是指利用非财政性经费，经由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准入许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中小學生（包含高中），线下开展编程、机器人、创客、科普知识（不包含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的实验）等旨在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思维能力的各类科学技术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第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机构准入审批和监管工作的宏观指导。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机构的准入审批和监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机构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行为进行认定和查处。

第四条 机构准入审批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开便民原则，实现“最多跑一次”。

第五条 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培训业务和相关活动，自觉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第二章 机构设置条件

第六条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第七条 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签订联合开办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额、方式和比例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八条 已登记注册并实际开展科技类培训业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其字号可以沿用，名称应按照相关登记或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规范。新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其名称应体现科技类培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九条 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投入资金。机构应具有与其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应不少于30万元。

（二）行政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违法违规开办记录，不得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管理人员。所有人员应当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政治素质、知识技能，以及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机构应根据开办规模配备不少于3人（包含财务管理和会计出纳）的专职管理人员，会计出纳不得兼任。

（四）师资力量。聘用师资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培训内容相

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其中签订一年以上任职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应当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

（五）培训场所。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安全、稳定、独立使用的要求，符合消防、环保、卫生标准。以租用场所开办的，租赁合同期限应不少于2年，合同到期前3个月向所在地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新合同。培训对象有12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4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其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设置等均应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培训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六）安全措施。机构应制定安全制度、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并悬挂在明显位置。科学实验的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须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十条 机构应当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管理、教学人员培训及考核、财务管理、收退费管理等内容）、培训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档案和学员信息管理及保密、培训教材和仪器设备管理等内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章 准入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举办者向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科技和教育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出具审核意见。申请人持审核意见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到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机构必须经审批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

第十二条 举办者应向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一）《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附件1）；
- （二）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
- （三）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交租赁期不少于2年的租赁合同（协议），消防验收（备案）合格证明；
- （四）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五）《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2），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从业资质证明、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以及举办者、法人、行政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
- （六）《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3）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以及培训内容合法合规承诺书；
- （七）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以及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 （八）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 （九）新设立的机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变更的机构还需额外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如下准入审批流程办理：

- （一）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
- （二）审核。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勘察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现场勘察表（附件5）应当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三）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

（四）准入审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核结论，出具《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附件6）。

（五）法人登记。办学审批通过后30日内，举办者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已有营业执照的办理变更）；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六）系统监管。培训机构持营业执照到银行设立预收学费资金托管专户，将账户信息告知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服务平台中开设机构账户，培训机构登陆平台完善机构信息。

第十四条 营利性培训机构在同一区（县、市）内设立分支机构的，须经过审批。跨区（县、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需到分支机构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营利性培训机构变更举办者，由原举办者提出，经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同意，向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提交变更决议、变更协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拟变更后学校举办者的信用状况证明、个人举办者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机构变更名称，由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提出，机构向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附件7），名称应符合第八条的规定，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告知书》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并提供变更决议、修改后的章程。

第十七条 机构变更办学地址，由机构的决策机构提出，向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提供变更决议、拟变更的办学地址的证明材料和修改后的章程。

第十八条 变更办学地址的，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和相关部门联合现场勘察。对不符合要求的要一次告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机构变更经审批通过的，机构持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到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变更。

第十九条 机构终止，报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提供下列材料：

- （一）终止申请报告；
- （二）决策机构依照章程决定终止的会议纪要；
- （三）财务清算报告和债务清偿报告；
- （四）机构剩余财产清单；
- （五）对现有教职工和学生安置情况报告。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培训对象、收费项目及其标准和依据、收退费办法、培训课程、安全管理制度、投诉电话。

第二十一条 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机构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护等方面培训，购买培训场所公共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构的日常监管，对借开办科技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的、未经审批开展科技类培训的、违反本办法所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探索设立办学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对规范办学的机构建立“白名单”，将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纳入“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机构年报制度，年报的主要内容为年度办学情况、招生简章发布情况、财务运行状况等。机构的人员、教学内容、场地设置、章程、管理制度等办学条件发生变动的须及时向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监管服务平台更新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机构应根据《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学费监管的通知》规范收费，使用监管服务平台售课、销课、结算，不得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预收费。凡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培训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定价收费；凡经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按照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培训合同要按照教育部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签订。

第二十五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审核意见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审核意见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的，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浙江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2022年6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对校外培训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本刊略）

2. 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本刊略）

3. 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本刊略）

4.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本刊略）

5. 现场勘察表（本刊略）

6. 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本刊略）

7. 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本刊略）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有关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减轻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根据《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甬政办发〔2022〕13号）文件精神，市国资委印发了《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甬国资发〔2022〕13号），现将通知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1. 《通知》的具体助企政策是什么？

【答】具体政策有两项：一是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用水、用气等“欠费不停供”，所欠费用允许企业3个月内补缴；二是减免经营用房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减免3个月租金，其中所在区（县、市）行政区域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再减免3个月租金。

2. 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具体如何落实？

【答】纳入“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及政府通知征用、暂停运营、场所关闭等情形的企业，可视为确有困难，所欠费用可在“三区”范围解除后或恢复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补缴。

3. 如何申请享受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答】具体申请办理流程可关注供水供气企业官网的通知公告，按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官网链接：

供水企业官网地址：http://www.ningbowater.com/cat/cat23/con_23_42824.html?id=0.5197197013863098

供气企业官网地址：<http://www.nbgas.com.cn/GasNewsNoticeDetail.aspx?id=79>

4. 本次房租减免范围为哪些企业？

【答】减免对象为2022年承租国有房屋的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5.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如何界定？

【答】小微企业界定，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两者界定结果如有冲突，以工信部划型标准界定结果为准；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6. 如何判断所承租的房屋是否符合减免范围？

【答】《通知》所指国有企业为宁波市本级及区（县、市）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所指国有房屋为产权归属上述国有企业所有的经营性房屋，包括写字楼、商铺（摊位）、仓库和厂房等，不包括土地和住宅等。

7. 如何判断是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答】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为准。

8. 存在转租情况如何处理？

【答】根据《通知》要求，存在转租情况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减免，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减免与实际经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全额租金，转租方负责减免租金溢价部分；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国有企业应与转租方协商，确保将国有企业减免给转租方的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9. 若最终承租户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如何减免？

【答】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1年的，按实际承租时间占全年比例享受免租。如：某承租户的承租期为2022年1-6月份总共6个月，减免月数=应减免3个月*承租6个月/全年12个月=1.5个月。以此类推。

10. 租金减免方式有规定吗？

【答】国有房屋出租单位要通过与承租方、转租方签订协议落实减免租金。（1）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租金经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可以延长租期或由出租企业直接返还。（2）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企业按合同覆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期限租金。

11. 租金减免政策何时能落地？

【答】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力争在上半年完成主体工作；2022年3月31日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本《通知》发文之日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原则上在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或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租金减免工作。发文后至年底期间新签订的租赁合同，可在合同里以免租方式落实优惠政策。

12. 减租办理流程是怎么样的？

【答】可关注国有企业通知公告或者在收到国有企业通知后，向国有房屋出租方提出减免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等法律文本，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市本级国有企业政策咨询电话：

序号	市级企业	咨询电话
1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0574-89281632
2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574-83882197
3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0574-89076457
4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574-87682434
5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0574-56110038
6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74-87292652
7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74-89299036
8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74-89289846
9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74-89386553
10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574-81873553
11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74-88037376
12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0574-27878679
13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0574-87894429
14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74-87968955
15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574-87067607
16	宁波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0574-87851468
17	宁波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574-87325211

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咨询电话：

序号	各区（县、市）	咨询电话
1	海曙区国资中心	0574-83860887
2	江北区国资中心	0574-87388065
3	镇海区国资中心	0574-89389618
4	鄞州区国资中心	0574-89292730
5	北仑区国资中心	0574-89384362
6	奉化区国资中心	0574-89293557
7	慈溪市国资中心	0574-63112112
8	余姚市国资办	0574-62738183
9	象山县国资中心	0574-65753651
10	宁海县国资中心	0574-55868386
11	前湾新区国资办	0574-89280400
12	高新区国资办	0574-89288729
13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国资办	0574-89283717

《宁波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立足我市新业态发展实际，着眼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市人力社保局等10部门联合出台了《宁波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群体、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与传统劳动关系相比，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够清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难以直接确认为劳动关系纳入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适用范围，存在用工关系复杂、就业质量不高、社会保障不足、劳动者话语权缺失等问题。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保护问题，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等7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2021年7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2021年10月12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浙江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1〕56号）。

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含义

《实施办法》所称的新业态劳动者，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群体、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人员。

三、适用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业态劳动者开展新业态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四、用工管理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明确了各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制定新业态劳动者从业标准、对劳动者多方面要素审核把关的责任义务；明确了新业态劳动者职业道德和服务规范；明确了平台企业为劳动者建立人员信息档案的具体内容；明确了相关信用机制体系的构建等。

五、权益保护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按照落实公平就业制度、落实规范用工责任、正规合作用工方式、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建立健全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保障平等享有培训的权利等方面，逐条明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保护相关事宜。

六、公共服务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明确了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从搭建企业用工需求和从业人员就业意向双向平台、创新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完善职称评审政策、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网络等方面，加大公共服务力度，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七、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读人：彭俊

联系方式：0574-89185690

《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登记，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浙江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等政策意见，宁波市科技局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印发了《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5章、26条，包括总则、机构设置条件、准入办理流程、管理和监督、附则等5个部分。

一、总则

明确了《办法》的制定依据、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定义和培训范围、相关部门分工、培训机构的职责。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定义：利用非财政性经费，经由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准入许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中小學生（包含高中），线下开展编程、机器人、创客、科普知识（不包含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的实验）等旨在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思维能力的各类科学技术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办法》适用于审批线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包含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培训。

二、机构设置条件

《办法》设置了六个方面的准入条件：投入资金、行政负责人、管理人员、师资力量、培训场所和安全措施。

（一）投入资金：不少于30万元。

（二）行政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违法违规开办记录，不得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包含财务管理和会计出纳）的专职管理人员，会计出纳不得兼任。

（四）师资力量：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其中签订一年以上任职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应当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

（五）培训场所和安全管理：明确了培训场所建筑面积、产权形式，要求机构制定行政管理制度、培训业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等制度。培训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

三、准入办理流程

《办法》明确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流程，审批流程涉及7张附表。

机构的设立有6个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公示、准入审批、法人登记和系统监管，且需提交9类材料。培训机构完成流程办理后，需持营业执照到银行设立预收学费资金托管专户。

四、管理和监督

《办法》规定了机构要履行的公示制度、安防制度、加强监管等内容。

要求机构在培训场所信息公开栏公开8项机构信息；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

系，购买培训场所公共安全责任保险；规定预收费和定价的依据和规范。

加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建立信息公开和“黑白名单”制度、年报制度、信息备案制度，并明确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审核意见书等行为进行处置。

五、附则

《办法》自2022年6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解读人：赵宏伟

联系方式：0574-89186870

市政府4月份记事

4日 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连线会议召开，代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并讲话。华伟及朱金茂参加。

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与各区（县、市）及功能区视频连线。汤飞帆、华伟、许亚南、王顺大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连线会议召开，代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并讲话。华伟、王顺大及杨勇、朱金茂参加。

6日 代市长汤飞帆前往高速出入口、集中隔离点和方舱医院，实地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方舱医院建设进展情况。王顺大及杨勇、朱金茂参加。

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主持召开省市专家疫情分析研判会，并与相关区（县、市）视频连线，部署调度疫情防控工作。汤飞帆、华伟、许亚南、王顺大及朱金茂参加。

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六届宁波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汤飞帆、华伟、李关定、许亚南、陈炳荣、王顺大、朱欢及奚明出席开幕式。

同日 市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汤飞帆、华伟、李关定、许亚南、陈炳荣、王顺大、朱欢及奚明应邀到会听取委员发言。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汤飞帆、华伟、王顺大参加。

9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代市长汤飞帆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同日 代市长汤飞帆参加鄞州代表团全体会议并讲话。

同日 代市长汤飞帆出席市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助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联组协商交流会并讲话。朱金茂参加。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汤飞帆、王顺大、朱欢参加。

10日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举行，代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代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代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与各区（县、市）和功能园区视频连线。汤飞帆、华伟、王顺大、朱欢参加。

1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六届宁波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代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代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

同日 全市信访工作座谈会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讲话。代市长汤飞帆主持会议。

12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表决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决议、2022年市民生实事项目。汤飞帆、华伟、李关定、杨勇、王顺大、朱欢、金珊及奚明出席会议。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汤飞帆当选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市长；华伟、李关定、杨勇、王顺大、朱欢、金珊当选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同日 新当选的市人民政府市长汤飞帆接受媒体专访。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并与相关区（县、市）连线。汤飞帆、华伟、杨勇、王顺大、朱欢及朱金茂参加。

13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汤飞帆通报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并作具体工作部署，华伟、杨勇、王顺大、朱欢及朱金茂参加。

14日 市长汤飞帆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华伟、朱欢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全市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并讲话。华伟、杨勇及朱金茂参加。

15日 市长汤飞帆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和市民生实事项目分解落实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彭佳学主持召开十四届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汤飞帆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分析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意见》《宁波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19日 全市建设平安宁波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汤飞帆主持会议。

同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

20日 全市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推进大会暨2021创业创新风云榜颁奖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汤飞帆主持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亚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彭佳学主持召开市第19届亚运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汤飞帆、杨勇、朱欢出席。

21日 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就2022年重点工作进行面对面对接。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并讲话。华伟、李关定、王顺大、朱欢、金珊参加会议，朱金茂通报市政府今年重点工作安排。

22日 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并讲话。华伟、李关定、杨勇、王顺大、朱欢、金珊及奚明、朱金茂参加。

24日 市政府与市政协就今年重点工作进行面对面对接。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并讲话。华伟、李关定、杨勇、王顺大、朱欢、金珊参加会议，朱金茂通报市政府今年重点工作安排。

同日 全市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并讲话。华伟、王顺大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和常委会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专题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传达学习贯彻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九轮巡视动员部署会精神，研究部署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市委巡察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

25日 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彭佳学主持召开十四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会。市长汤飞帆出席会议。

同日 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暨市山海协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汤飞帆主持会议。

27日 市长汤飞帆深入制造业龙头企业调研。朱金茂参加。

27-28日 省委书记袁家军深入宁海、象山、鄞州等地调研城乡社区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彭佳学、汤飞帆参加有关活动。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4月份发文目录

甬政发〔2022〕1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市广亚物流有限公司“1·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甬政发〔2022〕1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屠新强追记二等功的决定
甬政发〔2022〕1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产权有关事项的批复
甬政发〔2022〕1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甬政发〔2022〕1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镇海新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骆驼桥未来社区地块）的批复
甬政办发〔2022〕1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上榜名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1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1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1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1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1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甬政干〔2022〕1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励成杰任职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